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9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北投捷運站斜對面)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83,187,7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1,785,534股之54.81%

列席：賴國旺會計師、鄧治萍會計師、吳宏城律師

主席：林進寶

記錄：洪冠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為2,172,918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2.88%；

稅後淨利為142,506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1.51%。

2. 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3. 展望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全年度營運目標為2,500,130仟元，較九十二年度營收成長15.06%，稅後淨利目標為262,876仟元，較九十二年度增加84.47%。93年1-4月自結報表之營業收入為864,768仟元，累計達成全年營運目標之34.59%，稅前淨利為74,591仟元，累計達成全年目標之28.43%。

93年1-4月營運分析(自行結算報表)

項目	實際	預算	達成率%	全年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4,768	785,380	110.11%	2,500,130	34.59%
營業成本	710,706	606,210	117.24%	1,954,253	36.37%
營業毛利	154,062	179,170	85.99%	545,877	28.22%
營業費用	98,421	86,721	128.28%	266,454	36.94%
營業淨利	55,641	92,449	60.19%	279,424	19.91%
營業外收(支)	18,950	(7,746)	-	17,037	111.23%
本期損益(稅前)	74,591	84,703	88.06%	262,387	28.43%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郭榮芳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峻事，提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審核通過投資額度為 US1,200

萬，至 93 年 02 月 29 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 USD1,200 萬，已完成投資額度。為因應大陸寧波廠未來三年之營運擴展計劃，擬增加投資額度 USD800 萬，累計投資額度 USD2,000 萬，業經 9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准在案，依大陸廠擴展進度分階段投入。

2. 大陸寧波廠 9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RMB85,328 仟元，本期淨利 RMB3,042 仟元。預估 93 年營業收入淨額 RMB174,100 仟元，本期淨利 RMB5,373 仟元。93 年 1-4 月自結報表累計營業收入 RMB49,367 仟元，本期淨利 RMB1,564 仟元。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擴充產能及為改善財務結構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整，發行張數 4,000 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限 92 年 12 月 3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每股 20 元整，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可進行轉換，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計 6,580,000 股。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以供轉讓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為目的所實施之庫藏股制度，於 9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期間為自 91 年 12 月 27 日至 92 年 2 月 26 日截止，並已於 92 年 3 月 10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實際執行買回庫藏股計 2,999 仟股，平均購入價格 14.72 元。經 9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92 年 12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加計資金成本後全數辦理轉讓予員工在案，轉讓價格為 15.4 元。

報告事項(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情形暨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於九十年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年年度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為減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程序及發行成本，故於 9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部份條文，將發放「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修改為直接發放「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九十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 董事會決議

發行單位總數：五，000單位。

發行總股數：五，000，000股。

本次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三·四七%。

認購股份總類：本公司普通股。

權力存續期間：自發行日五年。

(2) 發行情形

發行日期：第一次90年10月25日，第二次91年4月1日。

發行股數：第一次發行三，五00，000股，第二次發行一，五00，000股。

認股價格：第一次每股認購價格為二0·四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十七元，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為四三·二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三六·一元。(調整後價格為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之)

認購情形：1.90年10月25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92年10月25日起可開始執行，截至93年4月30日止，執行認購普通股計1,065,000股。

2.91年4月1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93年4月1日起可開始執行，截至93年4月30日止，無執行。

2.九十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 董事會決議

發行單位總數：四，000單位。

發行總股數：四，000，000股。

本次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二·七八%。

認購股份總類：本公司普通股。

權力存續期間：自發行日五年。

(2) 發行情形

發行日期：91年10月29日。

發行股數：發行四,000,000股。

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十九·五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十八·六元。(調整後價格為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之)。

認購情形：91年10月29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93年10月29日起方可開始執行。

3.九十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4.九十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報告事項(七)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情形，報告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33,752 仟元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	為因應大陸寧波廠購料及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2. 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報告事項(八)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4984 號函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謹造具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三)。

2. 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九十三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142,505,731元，累計可供分派數為154,709,93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250,573元及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409,192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121,428,420元，員工紅利13,798,680元，董監事酬勞2,759,730元，合計分派137,986,83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063,336元。

3. 員工紅利13,798,680元擬全數轉增資分配股票予員工，其相關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擬定之，另股東紅利121,428,420元，其中75,892,760元以股票發放，擬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另45,535,660元以現金發放，擬每股配發0.3元，董監事酬勞2,759,730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4. 93年4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為151,785,534股，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5.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敬請 承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04,20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2,505,731	
可供分配盈餘		154,709,93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250,573)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09,192)	
小計		(14,659,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0.5元)	(75,892,7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3元)	(45,535,660)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3,798,680)	
董監事酬勞—現金	(2,759,730)	
小計		(137,986,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3,33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擬以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75,892,7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89,276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

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13,798,6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本次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配發，屆時均另行公告。

4. 本公司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607,546,780元。

5.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營運發展及配合證期會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四條、第四章第十三、十四及十六條部份條文，。

2. 修正章程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 石英及矽晶體。 頻率計數器。 電腦及週邊設備。 電腦程式設計、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 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 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含衛星通訊與衛星電視 KU 頻道接受器材、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系統、傳真機)。 電化製品(電視機、錄放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鍋、電扇等家電製品)。 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軟體(賭博性及查禁之電動玩具除外)。 光學儀器、科學儀器(度量衡及計量器除外)。 (二)、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 石英及矽晶體。 頻率計數器。 電腦及週邊設備。 電腦程式設計、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 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 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含衛星通訊與衛星電視 KU 頻道接受器材、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系統、傳真機)。 電化製品(電視機、錄放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鍋、電扇等家電製品)。 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軟體(賭博性及查禁之電動玩具除外)。 光學儀器、科學儀器(度量衡及計量器除外)。 (二)、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u>(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p>
<p>第 十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 十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董事會下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董事間選任，專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重大決策作成過程制度之監督及審核。</u></p>
<p>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p>	<p>第 十六 條：<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董事、監察人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u></p>

3. 敬請 公決。

4. 公司章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4984號函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檢附新修訂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營運發展及配合證期會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部份條文，謹檢附新修訂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證期會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加上國內投資人訴訟意識抬頭，擬就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進行責任保險作業，以降低未來所承受之經營決策風險。

2.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改選。

說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已屆滿三年，依法提請 改選。

2. 下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決議：董事當選名單：

戶 號	被選舉權數	姓 名	備 註
1	107,823,130	林 進 寶	
7	92,222,134	許 德 潤	
6	81,674,350	林 萬 興	
2	79,106,443	郭 發 金	
21	78,342,055	郭 讚 雄	
8	77,746,399	郭 修 勳	
45	76,897,357	葛 天 縱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 號	被選舉權數	姓 名	備 註
	79,829,395	沈 慶 芳	H101242626
25116	75,001,093	周 明 智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 號	被選舉權數	姓 名	備 註
5	82,355,968	楊 明 修	
18	81,868,237	楊 渡 安	

獨立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 號	被選舉權數	姓 名	備 註
56	81,392,707	余 標 憲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